

##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厅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郑康定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 7 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6,345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.0019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 2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8,596,7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.2847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7,748,4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.7172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0026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6,34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6,34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6,34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  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6,336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8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265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6735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 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6,34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6,34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6,34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票据质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6,34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0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6,34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0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魏小江、徐跃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